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6-044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大股东津沪保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沪保医”)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出现重大调整,生产升本和銷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件情况
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药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大股东津沪保医书面函询的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 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公司其他内幕知情人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股价短期下跌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将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6-053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广投正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正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能源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报告》(公告编号:临2026-049),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00万元到14,000万元,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000万元到13,000万元。业绩預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了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广西贵州抽水蓄能电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1),拟投资83.34亿元建设广西贵州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实施受

别行业政策、市场竞争、价格波动、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具体情况以后续实施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投正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西能源集团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涉及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目前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云天化 编号:2026-030

贵州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7日、7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

●公司取得“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升本和銷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重大合同。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磷化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林洪先生、持股5%以上公司股东长顺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书面函询,且收到上述公司及个人书面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 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以上所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目前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贵州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62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陆建先生《关于提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陆建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一)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陆建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6年7月20日

(三)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陆建先生现向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时将回购资金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时,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10%,具体回购价格上限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确定。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

(六)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提议人陆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陆建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且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陆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陆建先生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后续安排
公司及公司董事将根据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尽快就提议内容认真研 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关于提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6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暨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期预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同比增长32.6%-42.14% 1056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同比增长27.0%-37.08% 992亿元

1.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亿元到1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4%到4.6%,同比增长32.6%到42.14%。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6亿元到13.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68亿元到3.68亿元,同比增长27.0%到37.08%。

3.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92亿元。

2.基本每股收益:0.49元。

三、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全球储能结构转型持续驱动电动汽车和储能市场需求爆发,动力电池、储能及电池相关材料出 口保持高速增长,国内电池供应链有效产能建设有序推进,上游材料及装备供应链持续改善,公司主 要产品出货量均实现较好的增长。通过各项降本增效措施应对主要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压力,公司管理效率持续提升,整体业绩呈现了良好的增长态势。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数据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6-033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已判决尚未生效;
●案件公司为案件之原告方;

●涉案金额:本次涉及《2025浙02民初1825号案件相关的信托计划本金30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已判决尚未生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相关诉讼及后续的执行工作进展顺利,公司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

一、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西安丰地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地产业园”)、“被告一”、西安丰东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东发展”)、“被告二”、西安丰东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东产业园”)、“被告三”未能按时归还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宁波建工”)控股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原告”所购买的信托计划的本金及利息、为维护合法权益,市政集团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三被告支付本金、所欠利息及违约金等相关损失。并请求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详见公司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于近日下发《2025浙02民初18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丰地产业园、丰东发展、丰东产业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共同偿还市政集团本金300,000,000元、利息815,016.79元,并支付以300,00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11月29日起按照年利率10.25%标准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的利息;2.被告丰地产业园、丰东发展、丰东产业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共同给付原告市政集团财产保全费5,000元、保全担保费28,000元、律师费230,000元;3.驳回原告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已判决尚未生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相关诉讼及后续的执行工作进展顺利,公司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

四、备查文件
1、《2025浙02民初1825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26-034

债券简称:25 瀚蓝 01 债券代码:244045

债券简称:25 瀚蓝 K1 债券代码:24464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披露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6年1-6月	2026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736,740,257.08	5,762,339,350.74	34.26
营业利润	1,947,965,371.19	1,246,706,080.04	40.26
利润总额	1,868,209,146.89	1,286,316,728.36	43.46
净利润	1,463,221,597.59	1,041,968,286.47	4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4,980,568.14	866,864,123.97	2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9,889,413.15	912,241,071.89	29.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0	1.19	24.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5	7.01	增加0.94个百分点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3,493,713,967.60	62,217,373,200.00	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163,272,113.37	14,609,961,606.32	3.82
股本(股)	815,347,146.00	815,347,146.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62	17.92	3.9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2026年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相关利润指标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一)公司自2026年6月份起新增并表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环保”),本期同比新增1-5月并表。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资金统筹、集中采购、生产运营协同等融合举措,粤丰环保保持稳健增长。

(二)存量业务收入增长,包括垃圾处理量拓展、排水业务收入增加等。同时,公司持续降本增效举措取得良好成效。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
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5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7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比例、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59,343,587	26.99
2	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4,253,215	3.27
3	钟振豪	66,865,400	2.1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715,002	1.06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中药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244,891	0.51
6	李智飞	12,242,200	0.38
7	钟建飞	9,004,465	0.28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979,300	0.28

9 寇志超 8,600,000 0.27

10 高福顺-自有资金 8,423,000 0.26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额比例(%)
1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59,343,587	26.99
2	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4,253,215	3.27
3	钟振豪	66,865,400	2.1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715,002	1.06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中药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244,891	0.51
6	李智飞	12,242,200	0.38
7	钟建飞	9,004,465	0.28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979,300	0.28
9	寇志超	8,600,000	0.27
10	高福顺-自有资金	8,423,000	0.26

注: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与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风险提示: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正常,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97亿元,同比增长92.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72亿元,同比增长2.4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